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一汽股份）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经营压力、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的时机把握困难和该公司管理层重大变化等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再延迟三年履行承诺，符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文件的规定。同时，一汽股份也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一汽股份作为一家中央企业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，寻找合适的时机、以合适的方式履行承诺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既是国资保值增值的要求，亦是保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。一汽股份因前述原因提出延迟履行承诺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关于承诺履行延期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6月4日